

无法安装宽带 智能家电成摆设

近日，城中区珑悦天宸小区业主向晚报社区记者反映，该小区2号楼、5号楼已于去年12月30日交付，但大家入住后发现，这两栋楼未接入网络光缆，导致业主们不能安装宽带，家中无网络可用，给生活带来了极大不便，希望记者予以关注。

业主反映
李先生说，他是2号楼6楼的业主，去年年底小区交付后，他就进行了简单的装修并入住，其间他多次向各运营商申请给家中办理宽带业务，但各个运营商均称，他所在的小区不具备安装宽带的条件。按照他的设想，家中的冰箱、电视、空调等智能家电可以通过网络实现手机一机操作，但由于小区不通网络，如今全屋智能家电都成了摆设。由于工作需要，李先生经常在家办公，为此他不得不购买了一个移动Wi-Fi，每月需要花费200多元购买网络流量。李先生说，此前已有一些业主向物业公司及开

发商反映了该问题，但没有得到解决。

记者调查
3月12日，记者来到该小区实地查看，在2号楼、5号楼的楼道内，记者看到配电箱内留有光纤安装接口。记者随机采访了一位业主。他说，因无法安装宽带，孩子上网查学习资料，只能使用手机流量。走访中，记者了解到，该小区为新建住宅小区，按照规定要求，新建住宅区、商务楼宇的通信配套设施通过验收后，才能入网。

开发商答复
就此，记者采访了开发商项目部李先生。他说，小区的宽带网络设施主要分两大块，一块是小区主体内工程；一块是外网工程。该小区主体内的工程如光纤、桥架等敷设在交房之前已经完成。需要验收的工程为外网部分，外网部分是外包给第三方公司的，所有的资料也都由第三方公司掌握，因目前只交付了2号楼和5号楼两

栋楼，没有达到双方约定的付款标准，为此第三方公司一直没有邀请运营商对这两栋楼进行验收，所以一直没有接通网络。接下来，他们会和第三方公司积极进行沟通，争取4月份通网。

律师看法
省法律援助中心王律师认为，业主与开发商存在房屋买卖合同关系。因开发商的原因，网络设施建设验收不能通过，致使小区未按照约定期限接入网络信号，是开发商对业主构成的违约，应由开发商采取补救措施，尽快解决相关问题，并承担因此造成业主损失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承担办法有约定的，可以按照约定的违约金执行；没有约定的，可以按照实际损失执行。

记者 一竹

低价套餐“引流” 高价合同成交

“广告里说好268元拍两套造型，结果到店后加价到2000多元！”市民王女士向本报反映城西某摄影室涉嫌虚假宣传。记者调查发现，此类“低价引流高价成交”的消费陷阱在摄影行业并非个例，商家通过低价隐瞒关键信息套餐吸引消费者到店、销售过程诱导消费者加钱升级套餐……

王女士称，起初在抖音平台上看到该摄影机构推出的268元写真套餐广告，宣传该套餐包含两套造型，这一优惠力度让她心动不已。王女士查看广告详情发现其中明确标注“无隐形消费”。随后，她添加了店面客服微信，再次得到“无隐形消费”的肯定答复。

然而，当王女士到店后，销售人员对268元套餐的介绍却让她大失所望。“这个价位的套餐只能选择指定的服装，要是想拍广告视频里所展示的那些好看造型，就必须加钱。”王女士说，“不仅如此，他们还说268元套餐只能送一巴掌大小的相册和一个相框，不提供电子版照片。”当王女士质疑该套餐与宣传不符时，工作人员表示：套餐就是一个体验，有成本压力，不过可以根据顾客的需求定制其他套餐。最终，王女士在店员的推销下选择了2000余元的套餐。王女士说，这分明就是在玩文字游戏，误导消费者！王女士将此次不愉快的消费经历发布在个人社交平台上，提醒网友“避雷”，引发大量本地网友共鸣。

根据线索，记者在抖音、小红书搜索“写真套餐”，发现多家摄影室以“2xx元拍两套造型”“无隐形消费”为噱头引流。记者以消费者身份咨询了城西某摄影室，与王女士所述一致。随机走访城中区另一家摄影室，发现是同样的套路。销售人员直言：“低价套餐只是引流，想要拍自己喜欢的衣服都要选千元以上的套餐，九成顾客最终消费超2000元。”

就此，青海卫方律师事务所的韩律师说，相关摄影室在宣传中没有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全面的商品或服务信息，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摄影室应当立即停止不正当行为或涉嫌违法的行为。作为消费者首先应当增强证据收集意识，对相关摄影室涉及宣传的影像资料等证据及时收集保存，到店后发现宣传不实，可以向工商管理等部门据此投诉，要求处理；其次，摄影室以低价为噱头吸引消费者，将消费者引流至店面后进行其他套餐和定制服务推销时，消费者发现实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与宣传不一致的要审慎对待，不与摄影机构签订合同，放弃交易；消费者至店面发现了不实宣传，仍与机构签订合同的，该合同效力一般来说是有效的。

记者 寒倩

记者调查



夜幕垂落，西宁褪去白日的喧嚣，市民镜头下的西宁城化身光影诗人，天空被染成静谧的墨蓝色，与城市灯光交相辉映，周边建筑群在夜空下轮廓分明，暖色灯光与冷调天空形成鲜明对比，车流灯光划出金色轨迹，形成独特的视觉效果，这座海拔2261米的城市将“西宁蓝”延续至深夜，展现了高原城市独特的“蓝调夜空”。

微友 威远 摄

社区拍客

合格证无影踪 车辆无法上路

近日，有市民致电晚报热线反映，她1月份在城东区东风本田汽车恒远特约销售服务店购买了新车，但4S店至今没有提供车辆合格证，致使车辆无法上路行驶，也没法办理车辆落户手续，希望晚报予以关注。

市民反映
李女士说，今年1月12日，她在城东区东风本田汽车恒远特约销售服务店贷款购买了一辆价值21万元的东风本田车。办理车辆手续时，销售人员告诉她，她购买的这款车的车辆合格证厂家没邮寄过来，还要等几天。承诺会尽快交付并帮她办理车辆落户手续。结果，一个多月过去了，车辆合格证还是没见到。她多次联系4S店，得到的答复都是再等等。现在，车辆的临时牌照已经过期，新车不仅无法上路行驶，车辆落户手续也因证件不全而无法办理。据了解，和她有相同遭遇的有10余人，大家不知该如何是好。

记者调查
2月26日，记者从车主微信群了解到，今年1月前共有10位车主在该店以贷款和全款的形式购买了价格不等的新车。其中有4个车主缴纳了车辆购置税，目前车主手里只有购车发票和购车协议，因临时牌照过期，大家的车都无法上路，车辆落户手续也未办理。该店负责人只说车辆的合格证已抵押给了银行，具体什么时候能拿到不确定。他们也将此事反映给了监管部门，希望其能尽快调查取证，让大家购买的车辆早日上路。随后，记者多次电话联系该店负责人，但始终无人接听。

律师回复
青海凡圣律师事务所刘律师说，买受人在买卖合同时，4S店作为汽车出卖方，应当将车辆及车辆合格证一并交付给买受人，交付车辆和交付车辆合格证属于车辆买卖合同中的主要义务，缺失车辆合格证不仅影响车辆办理过户手续，还使买受人无法正常上路。本案中，汽车4S店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一并交付车辆和车辆合格证，买受人可先与汽车4S店沟通，由4S店负责办理客户车辆过户手续，并赔偿客户不能正常使用车辆期间的损失，如果协商不成，客户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市场监管部门以汽车4S店抵押客户应取得的证件为由进行投诉。由行政机关介入调查并处理本案。如果该4S店长期无法交付车辆合格证，消费者可以依据购车合同，支付凭证，完税证明等材料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4S店向消费者交付车辆合格证，并赔偿消费者因无法正常上路使用车辆导致的损失。

记者 雋臻

住院报销起付线晚报答疑

近日，有市民致电晚报热线询问，他缴纳了医疗保险，最近因病需要住院治疗，住院报销起付线是多少？报销标准与医院等级有没有关系？就此，城西某医疗保障局工作人员作出详细解答。

参保城乡居民患病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时，在扣除住院起付线（三级医院1500元、二级医院600元、一级医院100元）、需自费的诊疗项目和药品费后，到不同级别医院住院看病报销比例不一样：按三级医院70%、二级医院80%、一级医院90%比例报销。住院医药费用最高支付限额10万元。

参保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根据就诊医院不同等级，超过起付线的医疗费用按不同比例报销。医院等级三级的，年度内首次住院起付标准750元、年度二次住院起付标准650元、年度三次住院起付标准600元。在职职工报销比例为75%、退休职工报销比例为80%；医院等级二级的，年度内首次住院起付标准550元、年度二次住院起付标准450元、年度三次住院起付标准400元。在职职工报销比例为80%、退休职工报销比例为85%；医院等级一级的，年度内首次住院起付标准350元、年度二次住院

起付标准250元、年度三次住院起付标准200元。在职职工报销比例为85%、退休职工报销比例为90%。参保职工住院医疗费用按现行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报销后，个人自付费用累计超过7000元的部分，符合政策范围内的，纳入大病医疗保险报销范围，按85%的比例报销，无封顶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按照分级诊疗政策规定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时，在扣除住院起付线、需由个人全部承担的自费费用及需要由患者个人先承担的乙类项目费用后，剩下的费用按照医疗机构等级按政策规定的比例报销，城镇职工住院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25万元。省内未按分级诊疗规定，执行分级转诊的，报销比例下浮10%。

灵活就业人员首次参保缴费6个月后方可享受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报销待遇，如中断缴费超过6个月的，须再次连续缴费6个月后方可享受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报销待遇，缴费年限可累计计算。记者 雋臻

居民信箱

百姓与交通

一周视听